

附件三

亡故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死亡人員 姓 名	服務機關(構) 及 職 稱	死 亡 日 期	撫卹核定機關	核定日期文號
領有勳章獎章 名 稱	核 發 機 關	核發文號或銓敘部 備 查 文 號	獎 勵 金 金 額	合 計 金 額
審 核 情 形	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
申 請 人	審 核 人 員	人 事 主 管	機 關 (構) 首 長	

備註：

- 一、死亡人員由服務機關(構)主動通知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申請表一式三份，二份存原服務機關(構)，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。
- 三、機關(構)首長、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(構)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(構)印信；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。
- 四、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，於死亡時，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，補發其差額。